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清环连州违改字〔2020〕20号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连州市国虎林产化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8827385789924

地址：连州市城西麻地坪

法定代表人：陈国虎

我局于2020年11月20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
你公司沉清锅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通过沟渠排入无防渗措施的泥塘，并由泥塘缺口流出外环境。

以上事实有现场监察记录表。现场照片等证据为凭。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三）项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立即停止向无防渗措施的坑塘排放生产废水的行为，并对泥塘、树林内废水进行清理。

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清远市人民政府或者广东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清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我局将申请清新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11月23日